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楊孟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昀融

黃慧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3,3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14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3,342元	李昀融、黃 慧旻	自 0000000 起	至 0000000 止	年息1.65%
001	新臺幣 103,342元	李昀融、黃 慧旻	自 0000000 起	至 0000000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03,342元	李昀融、黃 慧旻	自 0000000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3,342元	李昀融、黃 慧旻	自 0000000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六 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10%計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上開 利率 20 % 計。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被告李昀融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黃慧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（利息利率、逾期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），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

01 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
02 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
03 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
04 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倘經本
05 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
06 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
07 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(放款
08 借據第一節第六條)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
09 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分)或上
10 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)計
11 算。(二)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訖今尚結欠本金103,342
12 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前訂
13 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
14 時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
15 限之利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
16 金，另被告黃慧旻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
17 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
18 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
19 8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20 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
21 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，實感
22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催收查詢
23 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各1份